

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南宁市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多措并举稳增长系列对策研究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多措并举稳增长系列对策研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2786.508335万元，资产总额为6314.6377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9日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29日